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新疆粮食风险基金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俊林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根据《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69号）和《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有关规定，我厅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粮食风险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12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67号），提前下达新疆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预算41895万元；2023年12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415号）补充下达新疆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项目预算87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共下达42769万元，地方分担资金45801万元（已分担金额44865万元，新增分担金额936万元）。文件中要求说明新增应分担资金在2024年预算中足额安排到位。因此，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中央补助共下达预算42769

万元，用于支持新疆粮食储备、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稳定粮食市场等支出。

2.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粮食风险基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570		
	其中：中央补助	42769		
	地方资金	45801		
年度总体目标	发挥粮食风险基金在支持地方粮食储备、落实增储任务、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增强地方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粮食储备到位率	100%
			库存数量真实率	100%
		质量指标	基金使用规范率	100%
			专户管理率	100%
			库存粮食明显变质比例	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费用保障率	100%
			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保障率	100%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当年消化额度占上年挂账余额比重			>0	
社会效益指标		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发生数	0 起	

(二) 自治区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 年 12 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粮食风险基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2〕189 号），提前下达了 2023 年粮食风险基金中央补助资金 41895 万元。2023 年

6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自治区分担部分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3〕70号），下达了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中央补助资金44865万元。2023年12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食风险基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3〕284号），补充下达了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中央补助资金874万元，共下达资金共计资金87634万元。

2. 自治区财政厅随文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粮食风险基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粮食风险基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634	
		其中：中央补助	42769	
		地方资金	44865	
年度总体目标	发挥粮食风险基金在支持地方粮食储备、落实增储任务、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增强地方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粮食储备到位率	100%
			库存数量真实率	100%
		质量指标	基金使用规范率	100%
			专户管理率	100%
			库存粮食明显变质比例	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费用保障率	100%
			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保障率	100%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当年消化额度占上年挂账余额比重			>0	
社会效益指标		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发生数	0起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粮食风险基金总预算资金为 87634 万元，资金到位 87634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2 年 12 月中央下达新疆粮食风险基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41895 万元，要求自治区配套 44865 万元；2023 年 12 月中央下达新疆粮食风险基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874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到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中央安排新疆粮食风险基金 87634 万元，共计执行 87634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地方政策性储备粮油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等补贴 21734 万元，化解自治区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 65900 万元。我区粮食风险基金实现了应支尽支。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粮食风险基金管理中，我们严格执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69 号)，按照规定程序和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一是优先保障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需要。按季度及时足额拨付地方政策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保障储备粮油支出需要，维持粮食储备稳定。二是严格落实资金专

户管理规定。由粮食风险基金列支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逐级向下拨付，实现专户资金封闭运行，防止截留挪用。三是严格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在按照规定安排常规支出的基础上，对“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等其他涉粮支出项目，按程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专题会议审定后安排支出，确保专户资金安全。

1. 资金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1号）中规定的自治区政策性粮油储备保管、轮换补贴标准分配资金，其中：自治区级储备粮保管费用每年每吨100元；自治区级地方储备油保管费用每年每吨400元。自治区级储备粮轮换费用每年每吨100元；自治区级地方储备油轮换费用每年每吨200元。自治区级地方储备成品食用油保管和轮换费用补贴每年每吨500元。自治区级储备粮保管与轮换费用补贴以自治区级储备粮核定储备计划、实际轮换量（轮入和轮出）和补贴标准计算补贴。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资金下达及时性。2022年12月21日，自治区财政厅收到《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67号），2023年1月3日，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粮食风险基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2〕189号），按规定收到中央资金30日内拨付至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2023年12月27日，自治区财政厅收到《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415号)，12月29日，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食风险基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3〕284号)，按规定拨付至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均及时下达完毕。

3. 资金拨付合规性。按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69号)，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拨付申请进行，财政部门不自行分配资金。资金直接拨付至各地州市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并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合规。

4. 资金使用规范性。按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69号)中明确的支出方向支出，足额安排地方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等涉粮支出。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

5. 资金执行准确性。2023年中央下达我区粮食风险基金总预算资金为87634万元，我区实际执行87634万元。2023年当年安排资金已执行完毕，资金执行准确无误。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通过粮食风险基金安排的各类涉粮支出，均随拨款文件下达下达绩效目标表，并明确各有关

地州市、单位于每年末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按财政部随拨款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自治区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自担部分 4.48 亿元，并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全额用于支持自治区粮食方面支出，自治区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总目标为“发挥粮食风险基金在支持地方粮食储备、落实增储任务、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增强地方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

在支持地方粮食储备方面，粮食风险基金充分保障利息费用支出需要。2023 年，国家最新下达我区的地方储备粮任务为 132 万吨，我区各级政府实际落实地方粮食储备 171.4 万吨，超额完成了国家任务。

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应对供求波动方面，粮食风险基金有关补贴充分发挥作用。一是安排小麦收购贷款贴息 6894.63 万元，支持农发行为符合条件的粮食收购企业提供贷款 66.94 亿元，实现了“有钱收粮”。二是安排资金 6.59 亿元，提前化解自治区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本金，有效降低 97 家粮食企业财务费用负担。三是安排资金 2024.98 万元，支持我区优质粮食工程“粮食绿色仓储”“粮食质量追溯”“粮食机械装备”“应急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进一步提高全区粮食仓储设施机械化水平，提高检测和应急保障能力，防控

风险。

2023年，新疆粮食产量2119万吨，位居全国第14位；新增种植面积587万亩、占全国新增面积的61%；新增粮食产量305万吨、位列全国第一；粮食单产达每亩500余公斤、位列全国第二。2022年，新疆粮食净调出350万吨，居全国第六位，2023年净调出量还将高于2022年。在新疆粮食大幅增产，有效供给国家中，粮食风险基金切实有效发挥了稳定器、压舱石的作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资金到位率指标，指标值为100%。按照财政部拨款文件，2023年，新疆粮食风险基金应到位资金87634万元，实际到位8763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42769万元，自治区配套44865万元，到位率10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粮食储备到位率指标，指标值为100%。按照国家明确的新疆省级粮油储备任务（粮食132万吨，油3.1万吨），自治区实际完成171.4万吨粮食储备、3.8万吨食用植物油储备，符合国家要求，指标完成率10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库存数量真实率指标，指标值为100%。2023年5月，自治区按照国家粮食库存大检查要求开展了2023年政策性粮油库存实地核查工作，自治区财政安排专人

配合实地检查。通过检查，自治区粮食库存数量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指标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基金使用规范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自治区财政严格按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69 号)规定安排拨付相关资金，并单独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储备粮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1 号)，加强粮食风险基金支出的各项涉粮补贴管理，规范补贴资金拨付程序，指标完成率 10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专户管理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严格按照规定，全额存放在农发行新疆分行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指标完成率 10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库存粮食明显变质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0。按照 2023 年 5 月开展的储备粮油实地检查结果，库存粮食实际变质比例为 0，指标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资金及时下达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2022 年 12 月 21 日，自治区财政厅收到《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粮食风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67 号)，2023 年 1 月 3 日，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粮食风险基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2〕189 号)，按规定于 30 日内下达，指标完成率 100%。

2023年12月27日，自治区财政厅收到《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415号)，12月29日，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食风险基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3〕284号)，按规定于30日内下达，指标完成率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利息费用保障率指标，指标值为100%。根据地方储备粮油数量，自治区粮食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自治区财政及时足额拨付地方储备粮油保管费用补贴15545.6万元、储备利息费用补贴8725.69万元、轮换费用补贴3359.59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保障率指标，指标值为100%。2023年，我区按季度足额向农业发展银行新疆分行支付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9352.83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当年消化额度占上年挂账余额比重指标，指标值要求 >0 。2023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动用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余额，分两次提前化解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6.59亿元。上年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余额为32.28亿元，消化额度占上年挂账余额比重20.42%，完成 >0 的指标要求。

（2）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发生数指标，指标值为 0 起。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未发生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完成 0 起的指标要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经过自评，按照财政部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40 分。经自评，2023 年度新疆粮食风险基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40 分，自评结果为“优”。评价结果将在新疆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自评价中发现部分地州市未在 30 日内将资金转拨至有关县市区和企业，我们将在 2024 年通过粮食风险基金安排的涉粮补贴资金文件中，统一明确各级资金拨付时限要求，各级财政必须在 7 个日内将补贴资金及时转拨或拨付到位，自治区财政将持续做好资金使用监督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将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

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新疆粮食风险基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新疆粮食风险基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专项（项目）名称	粮食风险基金		负责人及电话	马俊林 2359259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7634	87634		100%	
	其中：中央补助	42769	42769		100%	
	地方资金	44865	4486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粮食风险基金在支持地方粮食储备、落实增储任务、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增强地方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			有效发挥了对粮食生产经营风险的调节作用，增强了地方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保障了我区粮食生产流通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粮食储备到位率	100%	100%	
			库存数量真实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100%	100%	
			专户管理率	100%	100%	
			库存粮食明显变质比例	0	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费用保障率	100%	100%	
			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保障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安全事件发生数	0起	0起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